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上午9:00在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大道208号(沿江公路罗家港桥东北侧)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下午15:00-2016年4月19日下午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刘士钢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(包括委托代理人)共有24人,代表股份90,980,100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7512%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

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476,5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4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3 人，代表股份 90,978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7498%；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议案一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同意 90,9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7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3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二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同意 90,9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7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3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三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同意 90,9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7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3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四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同意 90,9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7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3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五：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 90,9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

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7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3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六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）

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138,370,20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同意 90,97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16%；反对 2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议案七：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7.1 关于提名孙丽丽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 90,97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。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16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7.2 关于提名鞠辉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 90,978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58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16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刘小英律师、李亚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 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;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9 日